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教规〔2021〕11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立佛山市听音湖 实验中学的批复

佛山市智宸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申请正式设立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的相关材料收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设立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并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，办学许可证号：244060030000208。学校类型为高级中学，实施高级中学学历教育，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。根据学校用地面积和校舍建筑面积，核定学校办学规模为2084人。学校设立后日常教育教学业务由南海区教育局负责管理。

学校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时向相关登记机关注册登记，完善办学条件，确保达到开学的各项要求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保障办学规范和校园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南海区教育局。